

## 宣教式讲理与对话式讲理

——论日常生活中有效的讲理方式

邓安庆，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在理性社会中生活的每一个人都会遇到需要讲理的时候，如何讲理甚至可能成为我们生活中最为急迫的“存在”问题。平时最为常见的有“宣教式的”和“对话式的”两种讲理方式。前一种“讲理”只适用于特定场合，如作报告、教会活动等，而不适合于日常生活中，因为日常生活中涉及此种“讲理”，往往是处在生存的特殊时刻，理达而后事成，反之，理不达则事不成。我们有必要来探究，为何宣教式讲理其实并不讲理，将其运用于日常生活中必然会失败，只有对话式讲理方式才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成功讲理的“秘密”。

### 讲理的特殊场景

我们每一个人在生活中都会遇到需要讲理的时候，一般总是在办事（往往对自己非常必要的事）遇到阻碍或障碍的时候。“理”讲通了，才有可能克服障碍后做自己“急需做”（而不是“非必要”）的事，而“理”讲“不通”的时候，不仅你“急需做”的事，做不成，而且你急别人并不急，你和具体阻碍你的人可能会相互谩骂，冲突升级还是小事，关键是耽误了自己的事。讲理在特殊时刻，不仅仅是教养问题，还可能关系重大，甚至是性命攸关。如何有效地讲理应当成为一项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哲学课题。

“成功讲理”的案例，笔者记忆最为深刻、堪称典型的就网络上一段视频中一对青年夫妇沉着冷静地针对“蒙面大白”提出他们必须“入户消杀”的理由时，有礼有节、说理通透地一一反驳的“辩护性对话”。

“蒙面大白”：“我们现在执行抗疫政策，必须进入你家‘消杀病毒’。”

青年夫妇：“我们家没有你们要消杀的病毒，你们也没有理由强行闯入我们的家！”

“蒙面大白”：“我们是执行上级的法令，你们强行阻止不仅是违法的，而且我们会将其记入你们的违法档案。”



青年夫妇：“你们试图不经我们同意强行闯入居民之家，才是违法的。你们没有理由这样做，谢谢！”

虽然“蒙面大白”自始至终也没有承认自己“无理”且“违法”，可能最后也依然觉得他们不过是执行一项命令，完成这项命令只是他们的“工作”，但他们最终没有强行入户消杀，放弃了起初气势汹汹的横蛮，最终无话可说、知难而退。就此而言，这对青年夫妇的“讲理”无疑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成功地保护了自己的家产不被侵犯和损害。

虽然“有理”不一定真能“走遍天下”，但“无理”毕竟还是“寸步难行”。理之所以是“理”，是靠讲的理中蕴含的“道”所具有的客观真实性、普遍道义性、合情合意的良知性来支撑的。所以，“秀才遇到兵”之所以“有理讲不清”，是因为“兵”手上有“刀枪”，他不需要“讲理”也不需要听你讲的理，仅仅



凭“刀枪”来保证他所主观认定的“理”具有命令的有效性。而政府的执法者显然不能是这样不讲理的“兵”，他虽然背后具有“治理权”的保护，显得比一般被治理的对象更有优势和权势，但是他的这种优势和权势依然要由合法性来保障，也需要让被“治理者”“理解”你这样做的“道理”，才能实施治理行动。

就此案例而言，“蒙面大白”依然是在“讲理”的，只是他的讲理最终失败了，而恰恰是因为讲理的失败，最终终止了自己的“野蛮执法”行动，就此而言，这个案例又证明了我们社会的基础治理依然总体上还是在文明的大道上，通过讲理让政令得到贯彻执行，这是检验一个社会或城市文明治理的标尺。“讲理”让“道理”成为各自行动的正确规范，使“道义”获得了实存，从而讲理的各方因遵守道理而获得了各自安好的存在。所以我们欣喜地看到，通过这一视频的广泛传播，让讲理即便在特殊的“例外时刻”也依然保持为我们生存的方式，成为文明人的教养。

### 讲理的形式

就此而言，虽然“蒙面大白”在“讲理”上输了，使得自己的目标没法执行，但某种程度上他也是赢家，因为他最终服从于真正的“道理”而避免了自己的行动过错给政府“抹黑”。作为理论研究，笔者在此尝试分析“蒙面大白”的“讲理”为什么必定会失败，以及“青年夫妇”讲理成功的原因。

“蒙面大白”讲理失败的根源就是他所主张的那些“理”根本就“无理”，严格地说是一种违法执政或野蛮执法，

就其讲理方式而言，他借鉴了“宣教式讲理”的形式，以为自己是“上级指令”的“代言人”，只要是基层政府让他来做的，就是对的，别人只能服从，因而其实他根本就不是在“讲理”。他不考虑自己所要做的事是否合法、是否合理，也不知道自己是否有“宣教讲理人”的资格。

宣教式讲理本身作为一种有效的宣传教育方式，是需要一系列条件来保障的。宣讲者必须是经认可并授权的人或机构，而受此教育的听众也是体制内的人，对此体制的“理”本来就有信念上的认同，对那套“宣教的”逻辑也是熟悉的，能清楚其“理”究竟何在。在这种条件下，“宣教者”讲得如何只是一个人的水平问题。但是，“蒙面大白”显然没有资格代表哪一级政府来讲理，他以为只要他说自己代表基层政府的指令来执法，他人就得“理解”这一行动，就得认可这一指令本身有理。他也根本不懂一个合法合理的“指令”本身的“合法性”是需要一系列程序法来保证的，执行缺乏这些合法性保障的“指令”他实际上就是在“非法执法”，因而他所要面对的是一个即将被他的非法行动所伤害的自卫的人民。所以“蒙面大白”仅仅是把自己作为一个“体制物”，而不是一个合格的“体制人”在“讲理”，最终讲的那些理并非“道理”，而只是无理的任性。在我们这样一个长期宣传要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时代，仅仅一个作为“体制物”来讲，讲的就都只是违背政府意愿，也违背一个行之有效的“指令”所应该蕴含的天道人心之理。

大多数的宣教式“讲理”者，以为他代表的是某个体制、某个制度、某种权力，他来行使他的权利，因为他代表的就是“理”。因此，他不会好好跟你讲这个“理”为什么这样，他只会告诉你，这是命令。这不是一种有效的宣教式讲理。以某种强硬和武断的理由认为真理在自己手里掌握着，认为他代表的就是“理”，实际上并不代表他自己实际的认知，不代表他自己的意见，也不代表他自己所认可的理，但自以为是他所发出的这种实体性的声音，代表的就是法、就是正确、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真理。这种自以为是的武断的糟糕性，就是它根本就不“讲理”，也不尊重任

何“理”，因而他宣教的这个所谓的“理”，并没有把实体性存在的真理讲出来。他只是以“讲理”的形式，行使了他身上所体现的并不讲理的权力。

有些时候说理诚然是具有防御性的、辩护性的，因而真正是一种对话式的“讲理”。并没有现成的绝对正确的理由握在手上，每说一句都需要立刻驳回执法者所宣誓的那种神圣不可冒犯的“理”，因此它是具有自卫性、探索性、辩护性的，而且这种辩护要立刻生效才能够阻止蛮横的权力对自身的伤害。

所以在这里，它必须以一种情感的真切与常理的通俗易懂，迅速通过自己的声音传达出去，要在对方身上，在这个自以为真理在握的、权力的绝对代表的“体制物”身上，迅速地产生“自卫的”效果。

这里体现出黑格尔法哲学中所揭示出来的国家权力、家庭权利、个人人权之间的一种直接的冲突与斗争。虽然黑格尔在法哲学中把家庭作为伦理实体的第一个环节，但他认为家庭所秉持的亲情之“理”与财产权是“神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权力本来应该建立在保护它之上才具有合法性。但是执法者假国家这种权力，让人必须同意他对你进行一种伤害，就把本来合法的权力变成了非法的无理要求。这里产生出了家庭的“理”、个人人权的“理”和国家治理权力的“理”，它们之间确实存在冲突，而非每时每刻都是一致的。

所以在这些冲突面前，我们如何维护家庭的财产权与安全权，维护我们作为国家公民、作为个体的人格这种国家保护的权力不受伤害，是我们作为公民教养的一个实质的部分，这种公民教养确实需要通过讲理的形式来体现。

### 如何讲理

区别于宣讲式讲理，进行对话式讲理的人并没有一个现成的绝对正确的“理”握在手上，而是时刻要针对对方提出的看似不容置疑的“理”直接地以最朴实而通俗的语言予以反驳，从而以最平常朴实的自然常理来直指人心。因而，对话式讲理能够在探索性和辩护性中让天理良心自行自然地流露和呈现，从而能

够消融因权势的任性放纵所导致的冷漠无情。平和而理性地对话可以体现出文明社会中个体应有的守法懂法、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神圣不可侵犯的高度文明教养。

因此，真正的讲理是“理性的公开运用”，而不是理性的任何私人运用。因为任何自以为是的主观的“理”，最终都会暴露出它的无理，它所谓的力量不过来自赤裸裸的“强权”，这是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和政府的形象与纲领根本不相符的“低级黑”，所以，对话式讲理，重在唤醒人性和理性，让对象能“倾听”到自然的情感和灵魂的声音，从而接受常理和常道。这样他才会恢复自身作为一个平等的对话者的人格，恢复人本该有的思想和决断的能力，从而具备真正的讲理能力。

两个都具有讲理能力的人开展对话式讲理，就是两个理性存在者的真诚对话，其目标只是就真理达成共识，而不是简单地追求谁服从谁，谁听从谁，谁“搞定”谁。准确地说，双方都需以“倾听”为主，而不是以宣教自我的主张为前提，在倾听对方所讲的理中，体悟其中的道，在道上寻找自己可以认同的理，最终达到融洽一致。这种讲理，必须以情感的真切和常理的通透直接打动人心，它具有“面对面”，“眼对眼”和“心对心”的交流性，以一种随机应变、随言化险、以理救急的方式，打通被封闭的人心关隘，维护自身权利乃至生命安全。文明时代必须探索这种有效的讲理方式，培养起每一个人在遇到野蛮时刻守护文明与体面的能力和教养。